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**100068**

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 幢 11 层 1117-4 北京超凡宏宇专利  
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安卫静(010-62563559)

发文日：

2020 年 02 月 27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**201930568132.8**

发文序号：**2020022400082110**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高度悬浮阀

## 办 理 登 记 手 续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72 号公告的规定，申请人应当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：

第 1 年度年费	90.0 元	费减 85%（减缴标记）
专利证书印花税	5.0 元	
共计	95.0 元	

附已缴费用情况：年费 0.0 元，专利证书印花税 0.0 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，颁发专利证书，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### 提示：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，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：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<http://cponline.cnipa.gov.cn>，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：收款人姓名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，商户客户号：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：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；户名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；账号：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（或简称）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（或简称）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，请登陆 <http://www.cnipa.gov.cn> 查询。

按照财税[2019]13 号及京财税[2019]196 号通知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按 2.5 元缴纳印花税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审查

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：010-62084704

200602  
2019.9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100068

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 幢 11 层 1117-4 北京超凡宏宇专利  
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安卫静(010-62563559)

发文日：

2020 年 02 月 27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930568132.8

发文序号：202002210042063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高度悬浮阀

##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，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，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，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以申请人于申请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文本为基础。

3.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号：

LOC(12) Cl.08-08

4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的内容：

明显的视图名称错误：

2019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组合状态主视图改为主视图

2019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组合状态后视图改为后视图

2019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组合状态左视图改为左视图

2019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组合状态右视图改为右视图

2019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组合状态俯视图改为俯视图

2019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组合状态仰视图改为仰视图

2019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组合状态立体图 1 改为立体图 1

2019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组合状态立体图 2 改为立体图 2

2019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组合状态立体图 3 改为立体图 3

2019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组合状态立体图 4 改为立体图 4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简要说明如下：

- 1.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：高度悬浮阀。
- 2.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：用作座椅悬架系统、车辆底盘悬架系统或者驾驶室悬架系统。
- 3.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：在于形状。
- 4.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：立体图 1。

申请人对审查员依职权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意见。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，视为同意审查员的依职权修改。

注：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，不予考虑。

审 查 员：方军

审查部门：外观设计审查部

联系电话：010-53960651